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業績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37,084	106,1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33	1,067
員工成本		(97,672)	(85,969)
折舊及攤銷		(5,862)	(8,891)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1	-	4,932
其他經營開支		(34,093)	(23,045)
財務成本	5	(14)	(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2	17
		<hr/>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202)	(5,782)
所得稅開支	7	(214)	-
		<hr/>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416)	(5,782)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b>已終止業務</b>			
來自一項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8	<u>-</u>	<u>(14,217)</u>
<b>期內虧損</b>		<b>(416)</b>	<b>(19,999)</b>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除稅後		<u>26</u>	<u>1,016</u>
<b>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b><u>(390)</u></b>	<b><u>(18,983)</u></b>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535)</u>	<u>(18,501)</u>
非控股權益		<u>119</u>	<u>(1,498)</u>
		<b><u>(416)</u></b>	<b><u>(19,999)</u></b>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519)</u>	<u>(17,990)</u>
非控股權益		<u>129</u>	<u>(993)</u>
		<b><u>(390)</u></b>	<b><u>(18,983)</u></b>
<b>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9		
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b>(0.0004) 港元</b>	<b>(0.0142) 港元</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u>(0.0004) 港元</u></b>	<b><u>(0.0049) 港元</u></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08	23,784
無形資產	10	59,819	63,8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37	6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3,664</u>	<u>88,21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9	14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0	240
貿易應收賬款	12	46,331	33,488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36,501	38,607
已抵押定期存款	14	10,513	10,5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3,776	57,001
流動資產總值		<u>167,530</u>	<u>139,984</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5	5,241	4,16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4,929	32,582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2,966	2,015
應付融資租賃		200	57
應付稅項		320	320
流動負債總值		<u>43,656</u>	<u>39,136</u>
流動資產淨值		<u>123,874</u>	<u>100,8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7,538</u>	<u>189,060</u>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6,306	7,576
應付融資租賃	595	-
長期服務金撥備	2,541	2,290
遞延收入	6,080	6,071
	<u>15,522</u>	<u>15,937</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5,522</u>	<u>15,937</u>
淨資產	<u>192,016</u>	<u>173,123</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675	13,023
儲備	181,599	163,487
	<u>195,274</u>	<u>176,510</u>
非控股權益	(3,258)	(3,387)
	<u>(3,258)</u>	<u>(3,387)</u>
權益總額	<u>192,016</u>	<u>173,123</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附註2所披露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7</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經修訂)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 銷售或分派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結果植物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表明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部，為辦公室大廈、公眾地方及住宅地區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
- (b) 醫療廢物處理分部，為醫院提供非焚燒醫療廢物處理服務；
- (c)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分部，提供於電視屏幕公共播放資訊及廣告之服務；及
- (d) 廢物處理業務分部，提供有機廢物處理及銷售所產生的副產品。

管理諮詢服務分部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為醫院提供管理解決方案及銷售醫療設備。此分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收購，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售出。此分部已於出售後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決策。分部業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以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一致，惟本集團利息收入、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就無形資產及商譽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財務成本、減值虧損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以集團形式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來自一名董事貸款、應付融資租賃、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形式管理。

分部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及轉讓。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清潔及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視屏幕 播放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醫療 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管理 諮詢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源自外間客戶之服務收入	121,963	9,918	5,104	99	137,084	-	137,0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9	61	-	1	321	-	321
總計	<u>122,222</u>	<u>9,979</u>	<u>5,104</u>	<u>100</u>	<u>137,405</u>	<u>-</u>	<u>137,405</u>
分部業績	<u>7,118</u>	<u>2,745</u>	<u>1,209</u>	<u>(1,148)</u>	<u>9,924</u>	<u>-</u>	<u>9,924</u>
對賬：							
利息收入							12
未分配收益							22
未分配開支							(10,146)
商譽減值							-
財務成本							<u>(14)</u>
除稅前虧損							(202)
所得稅開支							<u>(214)</u>
期內虧損							<u>(416)</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清潔及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電視屏幕 播放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醫療 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管理 諮詢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源自外間客戶之服務收入	101,501	727	3,884	-	106,112	428	106,5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	1	729	180	951	-	951
總計	<u>101,542</u>	<u>728</u>	<u>4,613</u>	<u>180</u>	<u>107,063</u>	<u>428</u>	<u>107,491</u>
分部業績	<u>2,866</u>	<u>(8,671)</u>	<u>1,576</u>	<u>(438)</u>	<u>(4,667)</u>	<u>(4,262)</u>	(8,929)
對賬：							
利息收入							121
未分配收益							4,949
未分配開支							(6,175)
商譽減值							(9,960)
財務成本							<u>(5)</u>
除稅前虧損							(19,999)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虧損							<u>(19,999)</u>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119	6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172	-
遞延收入攤銷	-	235
銀行利息收入	12	117
已收管理費	30	30
	<u>333</u>	<u>1,067</u>

####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租賃之利息	14	5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提供服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106,677	80,080
已終止業務	-	193
折舊		
持續經營業務	1,796	2,582
已終止業務	-	200
無形資產攤銷		
持續經營業務	4,066	6,309
已終止業務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	-
已終止業務	-	278

##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零)。

根據期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已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零)。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三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	214	-
	<u>214</u>	<u>-</u>

##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於泛亞世紀控股有限公司(「泛亞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泛亞控股結欠本集團之免息股東貸款全額。泛亞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之管理諮詢服務業務。出售事項於簽立協議後隨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本集團於簽立協議當日不再持有泛亞控股任何已發行股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諮詢服務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	4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商譽減值	-	(9,960)
開支	-	(4,690)
	<u>-</u>	<u>(4,690)</u>
來自一項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14,217)
所得稅開支	-	-
	<u>-</u>	<u>-</u>
來自一項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u>-</u>	<u>(14,217)</u>

管理諮詢服務業務所造成之現金流淨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	21,841
投資活動	-	5
融資活動	-	-
	<hr/>	<hr/>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21,846
	<hr/>	<hr/>
現金流入淨額	-	382
	<hr/>	<hr/>
現金流入淨額	-	22,228
	<hr/>	<hr/>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來自一項已終止業務	-	(0.0093) 港元
	<hr/>	<hr/>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所呈列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毋須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就攤薄作出調整。

## 9.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1,304,423,745股(二零一三年：1,302,286,04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毋須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就攤薄作出調整。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35)	(6,368)
—來自一項已終止業務	—	(12,133)
	<u>—</u>	<u>(12,133)</u>
		<b>股數</b>
<b>股份</b>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04,423,745</u>	<u>1,302,286,040</u>

## 10. 無形資產

	醫療廢物處理 千港元	免費播放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5,026	151,286	186,312
添置	52	–	52
匯兌調整	56	–	56
	<u>35,134</u>	<u>151,286</u>	<u>186,420</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5,134</u>	<u>151,286</u>	<u>186,420</u>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2,338	100,161	122,499
期內攤銷	499	3,567	4,066
匯兌調整	36	–	36
	<u>22,873</u>	<u>103,728</u>	<u>126,601</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2,873</u>	<u>103,728</u>	<u>126,601</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2,261</u>	<u>47,558</u>	<u>59,819</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12,688</u>	<u>51,125</u>	<u>63,813</u>

## 11. 衍生金融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收購泛亞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泛亞集團」)之代價調整已審定。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4,93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內確認。

報告期後，溢利保證彌償總額約6,93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悉數結付。

##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u>46,331</u>	<u>33,488</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限一般為期30日，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客戶之信貸期則延長至90日。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拖欠餘額。鑒於上述各項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乃與多名各行業客戶有關，因此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貿易應收賬款乃不計息。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8,164	19,243
31至60日	11,714	10,434
61至90日	3,550	3,434
91至120日	2,329	273
120日以上	574	104
	<u>46,331</u>	<u>33,488</u>

### 13.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協議，就出售泛亞集團之應收款項約17,000,000港元，該款項已於報告期後獲悉數結付。

### 14. 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透過抵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10,5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506,000港元)取得。

### 15.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5,030	2,566
31至60日	103	1,254
61至90日	102	49
90日以上	6	293
	<u>5,241</u>	<u>4,162</u>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以30日信貸期結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37,0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9%。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包括一項已終止業務)的虧損約為4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999,000港元)。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錄得溢利約7,118,000港元，醫療廢物處理業務錄得溢利約1,209,000港元，廢物處理業務錄得虧損約1,148,000港元，及電視屏幕播放業務錄得溢利約2,745,000港元。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約84,2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7,507,000港元)，而流動比率(不計入已終止業務)為3.84(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58)。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192,0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3,123,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但本集團有應付融資租賃及來自董事貸款分別約為795,000港元及9,2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7,000港元及9,591,000港元)，故負債比率—即應付融資租賃及來自董事貸款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5.2%(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6%)。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192,0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3,123,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措施。有關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及電視屏幕播放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均以港元(「港元」)結付，而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及廢物處理業務、開支及資本開支則以人民幣(「人民幣」)結付。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由於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及廢物處理業務之未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可抵銷日後之負債及開支，故可減低有關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約10,5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506,000港元)作抵押。



## 業務回顧

###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就電視屏幕播放業務而言，新華通訊社為本集團獨家提供特製新聞節目。新聞節目包括但不限於財經、體育、娛樂及生活時尚，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所運營的往來廣州東站與香港兩地的直通車及在港鐵紅磡出境大堂運作順暢。而在香港國際機場(「香港機場」)登機閘口的經選定電視屏幕播放電視節目的業務，也繼續運作順暢。本集團與港鐵公司重續目前紅磡出境大堂和「九廣通」列車的合約，確保本集團日後依然享有該等播放平台的獨家權利。此外，位於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的240吋戶外LED屏幕已訂約並全面投入使用。

回顧期內，本集團很高興與祥興(福建)箱包集團有限公司(「祥興」)簽訂廣告合約，合約總額為每年30,000,000港元，雙方均可按30,000,000港元再重續一年。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策略，選擇潛在客戶及廣告夥伴時以擁有龐大廣告預算的大型企業為目標。另外，本集團與多媒體代理商及廣告公司就潛在合作及夥伴合作展開磋商，以增加播放平台，同時降低初始資金投資成本。

根據合作協議，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亞太總分社」)承諾，電視屏幕播放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之經審核經營收益將分別不少於3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收益承諾」)。由於收益承諾未能實現，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與亞太總分社訂立補償協議，作為未能達成收益承諾的全面及最終補償。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中作出適當披露。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現正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編製及審定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倘通函有進一步延遲，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

### 清潔及相關服務

為應對目前市況，加上市場對較創新及周全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目前及日後的業務於任何時候均維持高效、符合效益且多元化。

於回顧的過去六個月內，本集團取得一位知名物業擁有人的32個月合約，向其位於干諾道中樓高30層的辦公大樓之公共及租賃範圍提供一般清潔、蟲鼠防治、石材整理保養及修復和幕牆清潔。

本集團與上市物業發展商的業務合作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已與該名發展商簽訂合約，向其位於新界西的全新住宅屋苑提供首次及一般清潔、蟲鼠防治、裝修廢物處理及相關服務，該屋苑附設一個「綠色中庭」，以教育及提高環保意識，是首個注入有關概念的住宅發展項目。經過嚴謹的篩選程序，本集團終獲選為服務供應商，而獲選原因包括，第一，本集團具備豐富的住宅物業工作經驗；第二，本集團於環保方面(尤其是有機廢料分類及處理程序)實力雄厚。

除上述新發展外，若干主要合約亦獲重續兩至三年。此等合約包括銅鑼灣高級購物商場及商廈、中環畢打街甲級商廈、東涌的兩個住宅屋苑及九龍灣的一個住宅屋苑。

本集團的高空清潔亦見穩定增長。本集團委派直屬僱員提供高空清潔服務，以確保服務質素，是行業內少數如此經營的公司。本集團與顧問團體繼續合作，向醫院及療養院的天花提供清潔，進行有關清潔工作的衛生要求甚高，且須將所造成的干擾減至最低。

本集團的石材及磁磚保養及修復產品從意大利入口，銷量持續穩步上升，繼續於香港、澳門及內地大受歡迎，獲得好評。

###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

就醫療廢物處理業務方面，本集團位於中國四平市及綏化市的兩間醫療廢物處理廠，於回顧期內均運作暢順。

### *廢物處理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正就此項投資尋求其他選擇。

## 前景

###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本集團已重整及重新集中精力以成功建立及擴張電視屏幕播放業務。憑藉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作為本集團的經營夥伴，本集團相信，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屬有利可圖的分部，可隨着高營業額帶來高毛利及毛利率。因此，本集團將竭力調配一切所需資源改善品牌形象，以擴闊覆蓋率及市場份額。

目前，本集團與多個媒體代理及其他媒體廣告公司磋商，嘗試籌組夥伴合作關係。本集團認為，此策略可拓展電視屏幕平台、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及盡量減低初始資金投資。該等潛在夥伴於重點策略性位置(如中國北京、上海及廣州，以及亞太區日本、澳門及新加坡)設有電視屏幕，正好切合本集團之現有擴展策略。

於香港，本集團正探討增加LED屏幕駐點的數量，以加大對潛在廣告客戶的吸引力。本集團正與多方磋商，內容涉及於重點策略性位置(如尖沙咀、旺角、銅鑼灣及灣仔)設置電視屏幕。本集團結合該等潛在項目及其於香港機場、紅磡火車站及上環之現有平台，定能為其新舊廣告客戶創建更為吸引之平台。

本集團深明電視屏幕播放業務之潛在價值，因此會重新集中於發展此業務分部以取得佳績。董事認為，倘並無出乎預料之情況，上述多項進行之討論及磋商將於不久將來令本集團得益。

## 清潔及相關服務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目前定於每小時3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作出修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對清潔服務行業帶來深遠影響。本集團與大部分客戶的合約均訂有服務收費調整機制，以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或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相應調整。

香港整體勞工短缺一直困擾僱主，其中服務業更為嚴峻。然而，並無跡象顯示問題於可見將來能得以紓緩。根據不少分析，此現象一方面由於人口老化，另一方面由於更多人轉向追求更高學歷所致。

為減輕有關不利影響，本集團制定員工留任計劃，務求吸納及挽留優秀員工。計劃包括提供更多具吸引力的附加福利、檢討現有醫療計劃福利及提高晉升機會等。幾經努力，員工流失率(按比較基準而言)相對較低。

憑藉本集團於清潔及相關服務業的聲譽及經驗，加上穩定可靠的勞動力支持，本集團對來年進一步推動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

位於四平市及綏化市的兩間醫療廢物處理廠現已發展成熟，預期運作將繼續保持暢順。因此，本集團預期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分部將繼續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約6,7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914,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4,6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227,000港元)。該或然負債之產生乃由於截至報告期末，部份本集團現有僱員已達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倘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該等僱員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該等款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2,5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90,000港元)撥備。
- (c)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按現有證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保險足以應付任何現有索償。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605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09名)。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為97,6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85,969,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使其掌握最新技術。

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工作經驗及市場水平而定，僱員可按其表現，酌情獲發放花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之變動如下：

- 徐榮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 由於普通決議案未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唐斌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策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及程序，以維護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利益，並加強問責性及透明度。

董事會明白，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管理、成功及持續性至為重要。本公司將不時對企業管治常規進行檢討，以確保遵守法規要求及達到股東及投資者對其全部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不斷提升之預期。

## 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整個回顧的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中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繼徐榮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人數跌至低於主板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董事會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23條，盡快物色適合人選填補審核委員會空缺，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由徐榮先生辭任當日起計三個月。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繼唐斌峰先生退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跌至低於主板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董事會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10A條，盡快物色適合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志漢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王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目前及將會繼續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刊登業績公告及寄發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HNmedia.com](http://www.XHNmedia.com))。載有主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會於適當時候刊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俱孟軍 勞國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俱孟軍先生、勞國康博士、俞光先生、季為先生、常勇先生及顏亮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及曾志漢先生。